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張靜婷

相 對 人 金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角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、第109 條第2 項、第28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而聲請訴訟救助，其雖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審查符合法律扶助資格，然參酌聲請人之財產所得及一般國民之經濟狀況，實難認為聲請人無籌措款項支付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之資力，依聲請人之收入及經濟狀況，難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核與首揭法規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